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陳品臻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歆

法定代理人 張慧絹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歆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觀之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故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後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，而債權讓與通知之性質，固屬觀念通知，仍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，其以非對話為通知者，仍以其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已提出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帳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，惟債務人為未成年人，依民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送

01 達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，債權人所附債權讓與通知及
02 送達回執均係向債務人本人送達，與法自有未合。嗣本院於
03 民國113年8月13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
04 正對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
05 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
06 15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補
07 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2 司法事務官